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

108年度中簡字第2199號

原告 盈舜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俐君

訴訟代理人 陳武璋律師

被告 葉重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10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捌萬元，及自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一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玖佰捌拾元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因積欠原告工程款，被告前就其中一部份工程款開立如附表所示支票給付，惟支票跳票，經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票款，經本院107年度中簡字第2569號案件受理，因訴訟期間，被告有和解誠意，原告乃撤回起訴，雙方並於民國107年11月30日就被告所積欠之全部工程款會算，確定後被告積欠原告之工程款確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。原告於107年11月30日受領被告給付2萬元，餘款28萬元，分14期，自107年12月20日起，按月於每月20日給付2萬元。如一期遲付，視為全部工程款到期。詎被告自107年12月20日即未再依約給付工程款，剩餘28萬元工程款債務到期，爰依和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28萬元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

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影本、107年11月30日和解書為證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為任何爭執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和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2,980元（即裁判費2,980元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由被告負擔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9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高士傑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9 日

書記官 何惠文

附表

編號	票載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受款人	退票日	付款銀行	支票號碼
1	106年8月30日	11萬6,750元	原告	106年8月30日	花旗（台灣）商業銀行民權分行	0000000號